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 H17-113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

地 址：陵水黎族自治县

乙 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人民大道 21 号周昌公寓 3 楼 3C2 房

根据项目名称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样品抽样车项目采购，项目编号：HNHJ2017-10-009 的采购结果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电动车买卖的有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如下表：

产品名称	型 号	颜 色	座位数	台数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“朗晴”牌 电动车	LQX080	公安蓝白	6 座	15 台	54780.00	821700.00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/大写）含税		捌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。（¥821700.00）				
备注：此价格已包含货款、运输、装卸、税金、保修等费用，每车装警务系统、免维护电池，贴 LOGO，车头车尾贴编号。						

## 二、甲、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：

交付时间	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(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顺延)	交 付 地 点	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指定 地点
运输方式	船运+汽运	运输费用承担	甲方

三、产品的适用范围：适合于平整路面，不能过超载，使用坡度不能超过产品规定参数指标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